**罪犯余炳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7号

　　罪犯余炳驹，男，一九六八年一月六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了(2011)深南法刑初第7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余炳驹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炳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作出(2011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送广东省北江监狱服刑改造，于二O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余炳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(2015)韶中法刑执字第877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6)粤02刑更63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粤02刑更44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余炳驹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，为达到聚敛钱财、称霸一方的目的，利用其是深圳南山区南头本地人的身份背景，广为招揽外来无业人员为其所用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一带发展黑恶势力组织，该组织经过多年发展，逐渐演变成为以余炳驹为组织者、领导者，人数较多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盘踞在南山区南头一带，以暴力及暴力相威胁或其它手段，多次进行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、开设赌场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。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。

　　罪犯余炳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438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93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炳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炳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